

债券简称：H21 旭辉 3

债券代码：188745.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之三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三》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 4 |
| 二、 |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三、 |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4 |
| 四、 |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6 |
| 五、 |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68 亿元（含 51.68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82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8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4 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旭辉集团”）发行了 18.7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21 旭辉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18.75 亿元（含 18.7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21 旭辉 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旭辉集团披露的《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三》，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二》，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

本次会议参会登记及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原定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8:00。召集人拟变更参会登记及投票表决期间，将参会登记及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均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4:00。变更后的参会登记及投票表决具体安排如下：

（1）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会议通知所要求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六）、授权委托书（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如需）扫描件（已盖章和/或签名），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4: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 cifigroup2023@163.com 和 rpsh@runpinglaw.com，并抄送 cifi2023_gtja@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邮件主题命名为“H21 旭辉 3-持有人名称”。

（2）表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会议通知所要求的表决票（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及授权委托书（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如需）扫描件（已盖章和/或签名），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4: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

cifigroup2023@163.com 和 rpsh@runpinglaw.com，并抄送 cifi2023_gtja@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邮件主题命名为“H21 旭辉3-持有人名称”。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指定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本通知未涉及事项，仍以2023年11月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之三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4860、021-3867792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之三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